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1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9
3.2.1 网络公开	9
3.2.2 报纸公开	11
3.2.3 现场张贴公开	13
3.2.4 其他公开方式	1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7
6.2.1 网络	17
6.2.2 其他	19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横沟煤矿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陕西省东北部，榆林市东南部，黄河中游右岸，吴堡县城以北约 7km 处，为陕西省吴堡矿区规划的新建矿井之一。

(1) 矿区规划概况

2008 年 9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关于陕北石炭二叠纪煤田吴堡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323 号）对吴堡矿区总体规划出具了审查意见；2009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陕西省吴堡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318 号）同意吴堡矿区总体规划。矿区规划面积约 93km²，总规模 3.6Mt/a，共规划横沟、柳壕沟 2 个新建井田，规划规模分别为 3.0Mt/a 和 0.6Mt/a，其中横沟煤矿规划井田面积 78.42km²。

(2) 项目概况

横沟煤矿是吴堡矿区规划的重点新建矿井之一。2020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划定吴堡县横沟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划〔2020〕14 号）批准了横沟煤矿井田范围。井田地理坐标为北纬 37°27'15" ~ 37°40'45"，东经 110°43'30" ~ 110°47'29"，井田地处吴堡矿区中北部，南以柳毫沟北断层为界，北、东以黄河为界，西至勘查边界，井田南北长约 19km，东西宽约 2.8km ~ 5.6km，井田面积 76.815km²。开采二叠系下统山西组 S1、S2、S3 号煤层，煤层埋深 320 ~ 1195m，其中 S1 煤层为主采煤层，平均厚 3.38m；S2、S3 煤层为局部可采，平均厚度 1.0m；横沟井田地质资源量 474.52Mt，设计可采储量 268.01Mt，矿井设计规模 3.0Mt/a，服务年限 66.0a。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井田采用立井开拓，全井田划分为两个水平，8 个采区；S1 煤采用中厚煤层综采工艺，S3、S2 煤采用薄煤层综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入洗粒度-50mm，选煤工艺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分选工艺，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产品煤最终用作炼焦用煤。

矿井工业场地包括主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矸石临时周转场，共计

三处工业场地。主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东边界横沟村，场地内布置有主立井、副立井、选煤厂等主体工程，通风机房、设备间、维修间等辅助工程，雨水收集、行政福利设施等公用工程，原煤仓、产品仓、矸石仓、输煤栈桥等储运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选煤储运系统粉尘治理、外输水管道等环保工程。风井场地布置位于井田中部前胡家山村，场地内布置有回风立井、排矸立井、提矸石系统等主体工程，通风机房、瓦斯抽采站、瓦斯电站等辅助工程，矸石中转场等储运工程。矸石临时周转场（建设期弃渣场）位于横沟支沟内，占地面积约 5.0hm²，堆存容积 150 万 m³。项目地面设施总永久占地为 74.64hm²，全部为新增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8.15hm²。项目占地以一般农用地（枣树林）为主，不占用当地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工程总投资 86012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39 万元，占比 1.10%。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进行公众参与，在报送生态环境部审批前，项目环评期间我公司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工作。

（1）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

（2）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要求在可能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在网络平台及地方报纸上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和 04 月 22 日分别在集团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及“吴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1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 7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公示的要求。

公示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p>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p> <p>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p>
<p>各位公众：</p> <p>你们好！</p> <p>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正在筹建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向各位公示，以广泛征求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目的。</p> <p>1、基本情况：</p> <p>(1) 建设项目名称：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p> <p>(2) 建设单位：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p>(3)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建设内容：横沟井田位于吴堡矿区，行政区隶属于吴堡县寇家塬镇、薛下村乡、郭家沟镇、丁家湾乡管辖。井田南北长约 19km，东西宽约 2.8km~5.6km，面积 78.42km²。横沟井田内的含煤地层为山西组下段和太原组，共赋存 6 层可采煤层，山西组 3 层，自上而下分别为 s3、s2 和 s1 号煤层；太原组 3 层，自上而下分别为 t3、t1 上和 t1 号煤层。本次评价主要开采的煤层为山西组 s3、s2 和 s1 号煤层。横沟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3.00Mt/a，矿井服务年限 68.5a，矿井地面建设配套能力的选煤厂及瓦斯发电厂。</p> <p>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高原</p> <p>联系电话：13772361983</p>

邮箱：87005511@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榆神大厦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直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各位公众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可自即日起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公示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分别在集团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xylny.com/default/detail/28190/22>）以及“吴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wubu.gov.cn/xxgk/tzgg/tzgg/52255.htm>）进行了首次公示，上述网站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站，此次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示截图详见图 2-1，图 2-2。

2.2.2 其他

除上述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图 2-2 吴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网上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 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我公司于2022年07月13日~07月28日分别在“陕

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吴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三秦都市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等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内容详见表 3.1-1。

表 3.1-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p> <p>各位公众： 你们好！</p> <p>《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p> <p>一、项目情况</p> <p>横沟煤矿是吴堡矿区规划的重点新建矿井之一。井田地处吴堡矿区中北部，南以柳毫沟北断层为界，北、东以黄河为界，西至勘查边界，井田南北长约 19km，东西宽约 2.8km~5.6km，井田面积 76.815km²。开采二叠系下统山西组 S1、S2、S3 号煤层，煤层埋深 320~1195m，其中 S1 煤层为主采煤层，平均厚 3.38m；S2、S3 煤层为局部可采，平均厚度 1.0m；横沟井田地质资源量 474.52Mt，设计可采储量 268.01Mt，矿井设计规模 3.0Mt/a，服务年限 66.0a。井田采用立井开拓，全井田划分为两个水平，8 个采区；S1 煤采用中厚煤层综采工艺，S3、S2 煤采用薄煤层综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入洗粒度-50mm，选煤工艺采用无压三产品重</p>

介旋流分选工艺，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产品煤最终用作炼焦用煤。

二、公众查阅信息方式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fD_8dwwQ9eVcdoDi8c7Bg

提取码：qacv

公众意见表可直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本项目建设、生产影响的井田范围内及矿区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和社会团体等。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榆神大厦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689225001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8-81713097

电子邮箱：278073017@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401、40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意见和建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按本公告第四节说明的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和 07 月 15 日分别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sxylny.com/default/detail/28443/22>) 以及“吴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wubu.gov.cn/xxgk/tzgg/tzgg/57772.htm>) 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满足 10 个工作日。

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图 3-2。



图 3-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 “吴堡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7 月 22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登报公示的载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三秦都市报”公示情况如图 3-3 及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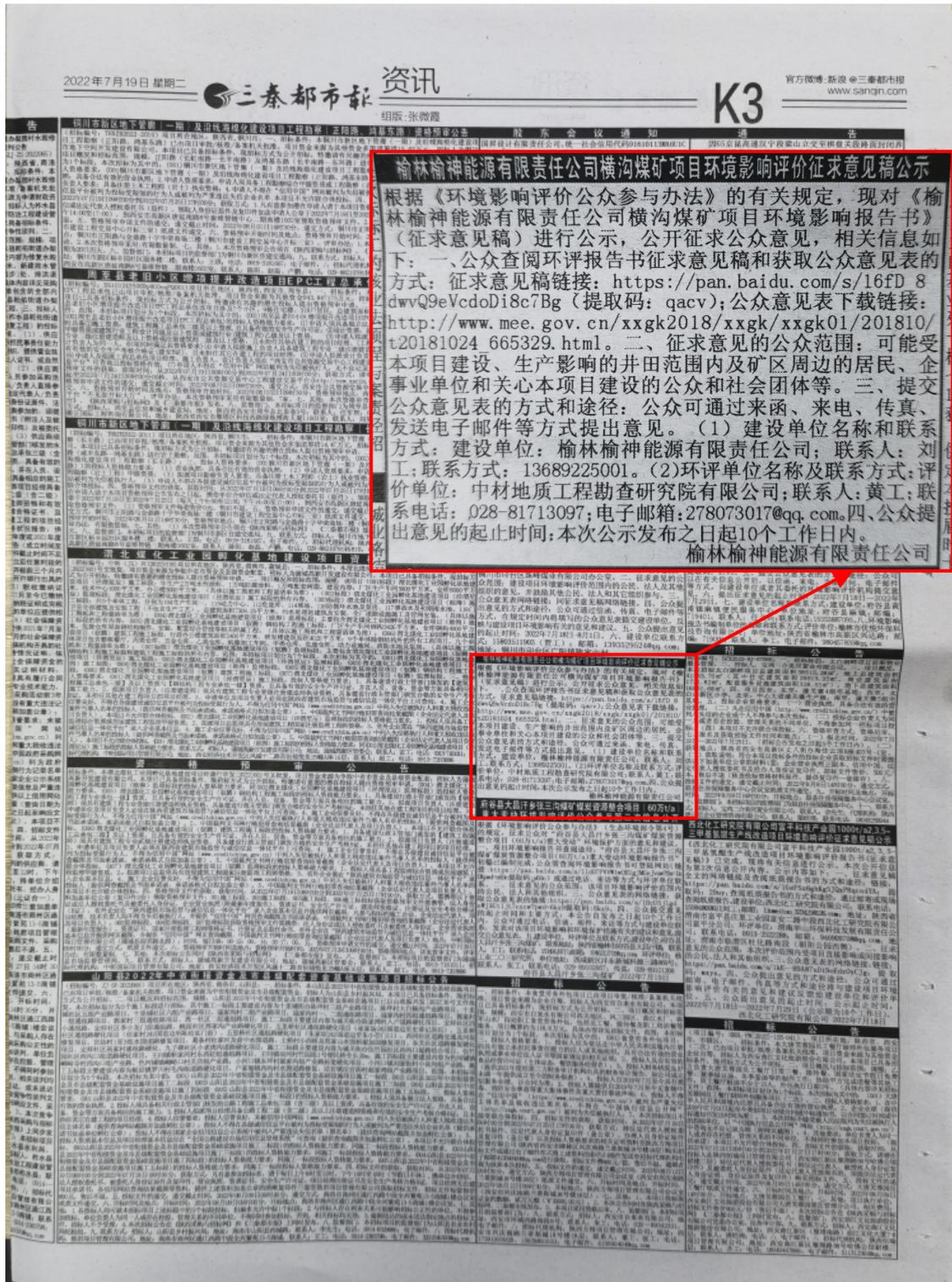


图 3-3 2022 年 7 月 19 日“三秦都市报”公示截图

2022年7月22日 星期五

官方微信:新秦 @三秦都市报 www.sanqin.com

K2

车位拍卖公告

本人现有一辆吉利帝豪... 拍卖公告...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内容...

公告

本人现有一辆吉利帝豪... 公告内容...

公告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内容...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相关信息如下：一、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获取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fD8dwvQ9eVcdoD18c7Bg (提取码：qacv)；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1/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本项目建设、生产影响的井田范围内及矿区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和社会团体等。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136892225001。(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28-81713097；电子邮箱：278073017@qq.co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 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周县县楼老年公寓 宣

图 3-4 2022 年 7 月 22 日“三秦都市报”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开

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28 日分别在项目建设地周边的

横沟村、李家沟村、槐树港村、薛下村等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图 3-5 横沟村现场张贴照片



图 3-6 李家沟村现场张贴照片



图 3-7 槐树港村现场张贴照片



图 3-8 薛下村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公开方式

除以上公示方式外，本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再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网站、报纸、宣传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供公众查阅，公示时间内，没有公众在现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电子邮箱、电话和信箱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

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三次（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表 3 第三次（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信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拟报批的《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公示。可以通过本网站下载，并对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查阅。</p> <p>一、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p> <p>(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榆神大厦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689225001</p> <p>(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p> <p>评价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8-81713097 电子邮箱：278073017@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401、402</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本信息</p> <p>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8 月 02 日</p>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sxylny.com/default/detail/28455/22>) 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第三次（报批前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图 6-1 第三次（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除以上公示方式外，本项目本次未采用其他方式再进行公示。

7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图 8-1。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1日



图 8-1 诚信承诺书